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21号

关于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宁县三联水库管理站：

你公司委托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宁县三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45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 万元），按要求对三联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三联水库建于 1975 年，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工程，坝顶高程 700.50m，最大坝高 63.7m，总库容为 1234 万  $m^3$ ，校核洪水位 699.14m，水库正常蓄水位 697.90m，正常库容 1126 万  $m^3$ ，死水位 653.40m，死库容 4.03 万  $m^3$ ，水库经 2008 年首次除险加固后运行至今已 15 余年，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三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204 号），水库（水工建筑物）又出现了新问题，已影响到其功能和安

全，急需进行除险加固。本次除险加固措施有：①大坝坝基（肩）、坝体与基岩接触带防渗处理；坝顶改造，防浪墙拆除重建；上游坝坡整治。②泄洪洞

进口段防护，箱涵段拆除改建，新建消能防冲设施。③输水设施放水卧管拆除，压力涵管封堵；新建输水隧洞、取水塔及工作桥；坝后出口段输水钢管改造。④大坝左端人工开挖边坡护砌加固。⑤张家坝、苏家岭引水工程加固改造。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水雨情监测系统；新建管理用房，防汛公路改造。水库除险加固后，设计正常蓄水位、死水位不变，相应库容不变，功能任务不变。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工程初步设计已获得湖南省水利厅批复。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初审意见，《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表达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菜地和林地浇灌，不外排；施工扬尘采取配置洒水装置，定期对产尘点及时洒水，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应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临时堆场采用防尘布苫盖覆盖，



禁止露天堆放，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帆布，避免运输过程产生物料遗撒，混凝土简易拌和站进行生产时，应设置袋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禁向水库、河道倾倒，确保库区水质安全，工程弃渣统一运往弃渣场堆填，建筑垃圾收集后用于项目道路铺填，拆除的废旧设施进行资源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防止其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本水库原有位于苏家岭的引水渠工程，有部分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该引水工程为地下隧洞(位于农田下面)；本次项目仅对现有的隧洞等进行除险加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时需优化施工方案和作息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生态红线内破坏植被、新增临时占地，新设施工便道；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导流方案确保下泄生态流量；按有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区域的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3、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清理坝前漂浮物，定期将漂浮物和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水库管理站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菜地和林地浇灌，不外排。营运期通过控制灌溉低涵的闸门开度向下游河道补水，并配套生态流量监控设施，确保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0.04\text{m}^3/\text{s}$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质监测和生态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新宁县水利局 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